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不同档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

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

8. 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  
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当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  
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市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  
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安全可控，增强市民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深圳建设。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  
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  
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  
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药品质量监管和医疗保  
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简称“市医保局本级”）  
内（下）设机构共 15 个，其中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  
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下设分局 10 个，包括：福田、罗  
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  
名称为“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XX 分局”。

## 二、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2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8.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646.1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64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3
<b>总计</b>	30	12,652.90	<b>总计</b>	60	12,652.9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46.12	12,64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4	78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4	78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4	524.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6	25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6.78	11,226.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26.78	11,226.78					
2101501	行政运行	9,788.66	9,788.6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81.42	1,381.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70	5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9	6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9	6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4	619.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	18.45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3.07	7,325.95	5,3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6	775.61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6	775.61	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5	52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6	25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3.72	5,912.15	5,311.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23.72	5,912.15	5,311.57			

2101501	行政运行	9,787.34	5,912.15	3,875.1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79.68		1,379.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70		5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9	6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9	6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4	619.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	18.45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1.16	78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23.72	11,22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19	638.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646.12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12,643.07	12,64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83	9.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27				
<b>总计</b>	32	12,652.90	<b>总计</b>	28	12,652.90	12,652.9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43.07	7,325.95	5,3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6	775.61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6	775.61	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5	52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6	25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3.72	5,912.15	5,311.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23.72	5,912.15	5,311.57
2101501	行政运行	9,787.34	5,912.15	3,875.1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79.68		1,379.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70		5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9	6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9	6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4	619.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	18.4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4.78	30201	办公费	186.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6.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2.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524.84	30206	电费	39.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76	30207	邮电费	15.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211	差旅费	7.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2.74
30302	退休费	23.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9.81	30229	福利费	7.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6			
人员经费合计		6,433.04	公用经费合计				892.9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32		162.53	135.53	27.00	0.78	146.10		145.32	127.63	17.69	0.7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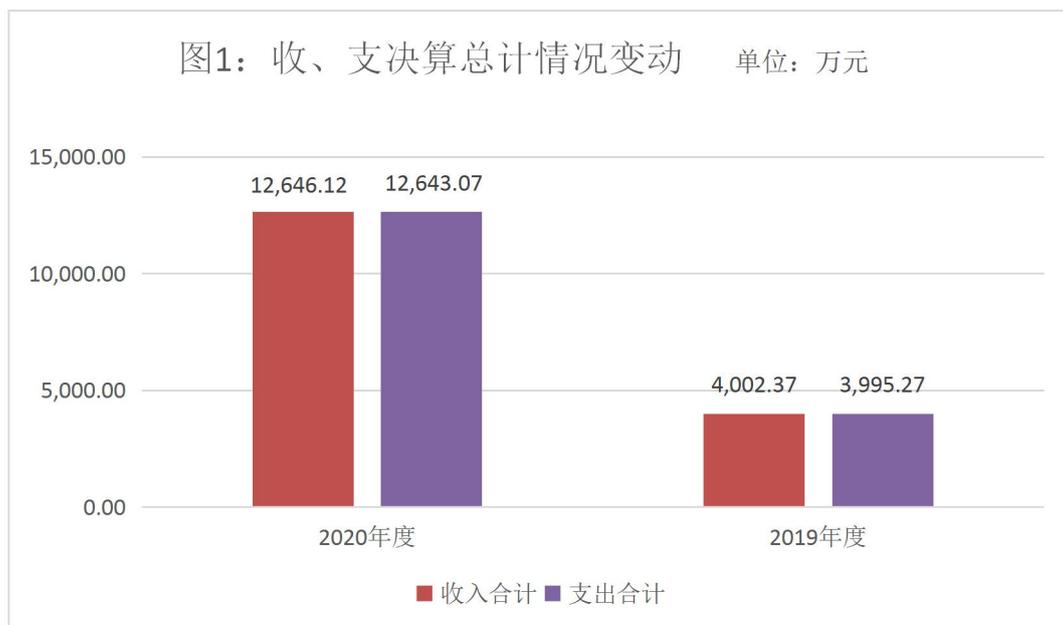
### 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 12,6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6.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4,002.37 万元相比，增加 8,650.53 万元，增加 216.1%。

2020 年度支出 12,643.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3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3,995.27 万元相比，增加 8,647.8 万元，增加 216.5%。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部门，2019 年 7 月开展建账核算，经费为相关部门划转经费，实际执行时间仅半年；2020 年为全年经费，各项工作逐步开展，部门运行经费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幅度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646.1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6.1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64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5.95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5,317.12 万元，占 4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6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6.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02.37 万元相比，增加 8,650.53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43.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3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95.27 万元相比，增加 8,64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部门，2019 年 7 月开展建账核算，经费为相关部门划转经费，实际执行时间仅半年；2020 年为全年经费，各项工作逐步开展，部门运行经费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幅度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98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020.52 万元，实际执行 12,64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5.95 万元，项目支出 5,317.12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9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3,139.1 万元、项目支出 856.18 万元)相比,增加 8,64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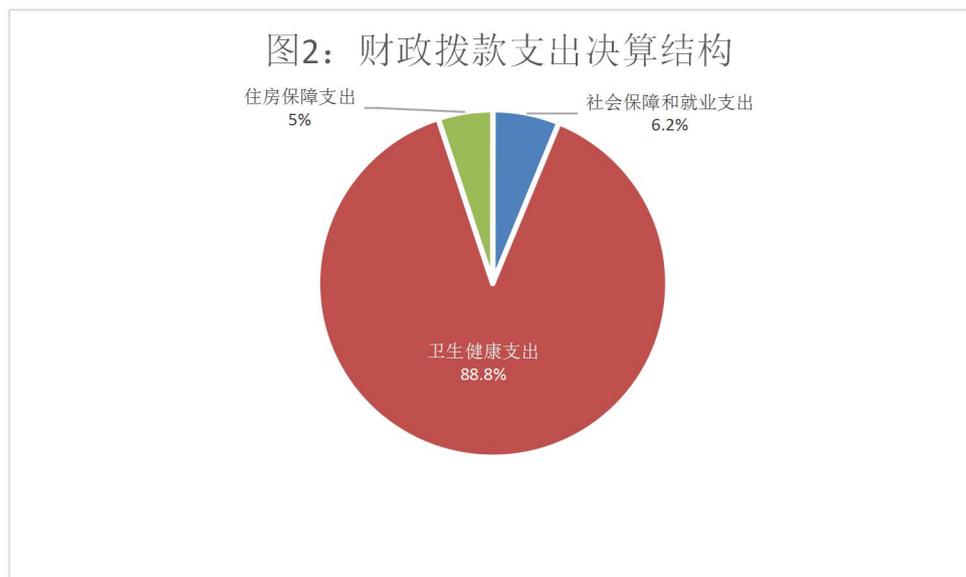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部门,2019 年 7 月开展建账核算,经费为相关部门划转经费,实际执行时间仅半年;2020 年为全年经费,各项工作逐步开展,部门运行经费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幅度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5,98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020.52 万元,实际执行 12,64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6 万元,占 6.2%;调整预算数为 78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3.72 万元,占 88.8%;调整预算数为 16,60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

**住房保障支出** 638.19 万元,占 5%;调整预算数为 63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7,325.95万元，与2019年基本支出数3,139.1万元相比，增加4,186.85万元，增加133.4%，由于本部门为2019年新组建部门，2019年7月开展建账核算，经费为相关部门划转经费，实际执行时间仅半年；2020年为全年经费，各项工作逐步开展，部门运行经费与2019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幅度大。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6,43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9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146.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3.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5.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完成预算的89.4%，与2019年决算数8.2

万元相比，增加 137.9 万元，主要是我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成立之初没有划转公务用车，因此 2019 年度公车数量为 0。具体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与 2019 年决算数 6.82 万元相比，减少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3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14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成立之初没有划转公务用车，2019 年度公车数量为 0。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7.6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与 2019 年决算数 0 元相比，增加 12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成立之初没有划转公务用车，2019 年度公车数量为 0，因医疗监督执法履职需要，我局向市小汽车定编办申请获批了 12 个公务用车定编指标，含市局机关 2 个公务用车定编指标及下属 10 个分局（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

安、龙岗、坪山、龙华、光明、大鹏)每个分局1个公务用车定编指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节约行政成本,经有关部门批准,2020年我局从车改单位上缴的公务用车改革车辆中调拨了公务用车5辆,购买公务车7辆,购置经费127.63万元。

### (2)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6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65.5%,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0万元相比,增加17.6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成立之初没有划转公务用车,2019年度公车数量为0。

###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6批次,总人数58人(包含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数1.38万元相比,减少0.6万元,减少43.5%,主要原因是:一是履行厉行节约,二是因为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医保局本级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市医保局本级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317.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医保局本级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管理项目、基金监督管理项目、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6.99 万元，执行数 3,82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和办公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两个指标酌情扣分。我局为新成立单位，机构划转后局机关和十个分局办公场地、周转房划转后，因办公场地老旧、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为确保涉及民生的各项医疗保障业务顺利运行，为工作人员提

供基本保障，所有的办公场地均需修缮及维护。我局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科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开展装修维护工作。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市局机关及十个分局的部分办公场所修缮未能于 2020 年底完工验收，因此酌情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跟踪监控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准确率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保障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2）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9.55 万元，执行数 73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指标及方案使用率两个指标酌情扣分。一是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 1609 万人；医保用药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得到强化，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实现了医疗救助政策市级统筹。二是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加快构建。创新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推动慢病健康管理；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建高地强基层；医保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加突出健康元素。三是持续深化减负担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改革，圆满完成“4+7”试点任务并有序衔接省试点扩围，稳妥推进第二、三批国家集采药品使用。112 个中选药品全年累计节省采购费用 6.82 亿元，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3,359.7 万元，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改革。97 个国家谈判药品

直接挂网采购，节约药品采购费用 4.35 亿元。四是多渠道做好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和解读政策、开展现场宣讲活动、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册等形式，先后围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等主题进行宣传。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制度待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待逐步健全。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佳。本部门 2019 年 1 月份成立，2019 年部门预算仅运行半年，而 2020 年是首次全年运行，经验不足。三是全力推进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建设，但是由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改革，牵涉面广，情况复杂，2020 年底尚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三是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3）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1.62 万元，执行数 12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测算评估工作及时情况和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三项指标酌情扣分。本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基本医保参保

人数 1609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305 万人，重疾险参保人数 780 万人；医保基金收入 510 亿元，支出 310 亿元，当期结存 200 亿元，累计结存 1,511 亿元。2020 年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医疗监督、服务能力水平提升。本部门按照信息化不零散建设的要求，统筹结合，从顶层设计，全盘考虑我局医保信息化提升的布局。由于规划资金超过 1,000 万元，为了确保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需要将信息化项目进行总体立项。按照深圳市有关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定，需经过内部评审、市政数局评审、市发改局立项、招标采购等流程。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到 2020 年度疫情影响，部分信息系统建设 2020 年度暂未验收，测算评估工作及时情况指标相应扣分；立项的信息化项目工作流程较长，未能形成实际支出；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指标相应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4）待支付以往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39 万元，执行数 48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和所涉及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两个指标酌情扣分。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待支付以往年度项目主要是待支付上年度核卡和满意度调查、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项目。智能核卡项目因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上半年无法到医院进行核卡调查；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相关工作，项目结

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因此 2020 年度执行率较低且项目工作任务完成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5）基金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2.78 万元，经费结转下一年度并根据合同进度分期支付款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实现“多跑网路、少跑马路”，以推行智慧监管为核心，提升基金监管效能。不断优化升级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成拥有 6 大类 25 余万条明细的智能审核规则库，以及 31 类 20 万条明细、21 个监管模型的大数据分析本地化监管规则库，对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记账费用实现支付前“T+1”智能审核与支付后大数据分析，2020 年累计分析 11 余亿条医保结算数据，发现异常明细数据 400 万余条，查实约 200 万条违规数据，真正给医保基金监管装上“电子眼”，推动医保费用结算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全面智能审核转变。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提交司法部门审核。优化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完善日审规则，实现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化”。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医药机构 1609 家，追回医保基金 2,017 万元；组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1092 家机构主动退回违规费用约 6,200 万元。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

偏低。该项目为划转经费，其中核卡和满意度调查、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两个项目属于跨年集中采购项目，根据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年底完成集中采购，经费结转下一年度并根据合同进度分期支付款项，影响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在以后年度中将上述项目申请为提前采购项目，以便当年度能按合同分期支付，形成实际支出。

（6）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6.76 万元，执行数 15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办公场所修缮完成率、物品采购完成率、办公场所安全性四项指标酌情扣分。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方面，受到 2020 年度疫情影响，局机关及 10 个分局部分办公场所装修项目下半年陆续开始招投标工作，导致部分装修项目在 2020 年度未能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因此办公场所修缮完成率指标、办公场所安全性、预算执行率三项指标相应扣分。另一方面，因家具类项目进度需配合装修工程进度，部分家具项目在 2020 年未能全部完成验收。因此，物品采购完成率和预算执行率相应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无调整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预算执行率和应急项目资金安

排及时、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三项指标酌情扣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91 万元，与 2019 年 370.68 万元相比，增加 52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部门，2019 年下半年划转经费，实际执行时间仅半年且大部分为人员经费；2020 年为全年运行经费，各项工作逐步开展，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幅度大。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6.82 万元，主要是市局机关及下属十个分局购买公务用车、计算机、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8.32 万元，主要是市局机关及下属分局用开办费进行办公场所装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7.66 万元，主要是用于核卡和满意度调查项目和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项目。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底我局国有资产总计 1,880.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49.1%；其中非流动资产 957.73 万元，占比 50.9%。固定资产中配置通用设备 1,420.49 万元，配置专用设备 6.35 万元，配置家具、用具、装具 25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1,155.4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1,155.45 万元。自用无形资产 2.5 万元，占账面

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其中，在用无形资产 2.5 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局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局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的要求，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本级”）认真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市医保局本级自评 94.27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基本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5 个处室，下属 10 个分局。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不同档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

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当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市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增强市民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深圳建设。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药品质量监管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深圳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的一年，市

医保局本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

市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包括：

1. 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2. 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3. 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积极落实；
4. 多元复合支付体系建设全面开启；
5. 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越扎越牢；
6. 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改革持续深化；
7. 医保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 **（三）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环节，一是认真贯彻《预算法》和我市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的职责及工作重点，按照“以事定费、勤俭节约”的原则，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二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明确主要支出事项，坚持“应编尽编、编实编细，不留硬缺口”；三是全面考虑基本履职项目需求和重点支出范围，列明具体项目所需经费的年度目标、数量依据、支出标准、测算过程、绩效目标等；四是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

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设置三级指标，并明

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

#### （四）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预算执行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87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12,65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643.07 万元，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23.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8.19 万元。

######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汇总金额为 9.83 万元，是因为 2020 年 12 月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中代扣代缴税款及专家劳务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转入基本户，2021 年年初扣缴税款，市医保局本级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合计金额为 1,55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6.82 万元，主要是市局机关及下属十个分局购买公务用车、计算机、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8.32 万元，主要是市局机关及下属分局用开办费进行办公场所装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7.66 万元，主要是用于核卡和满意度调查项目和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项目。因单位转化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 （4）财务合规性情况。

为加强内部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合规使用，市

医保局本级先后制定了系列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各项收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如实列报，按时清理收支项目、往来款项，确保账表一致性。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此前预决算公开为一级预算单位整体公开，我局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间和平台及时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于2020年1月17日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于2020年9月28日公开。公开内容完整、表格齐全，公开的收支数据真实，与市财政局批复数相符，功能科目公开到项级，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列明总额和分项数额，接受社会监督。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年初部门预算申报了7个一级项目，详细列明项目依据、测算标准、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关信息。申报项目均获批复。

#### （2）项目招投标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要求，通过规定的采购方式，选定合适供应商，并将中标情况在网上及时公示。

#### （3）项目监督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包括事前预算审批，事后报销审批等都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年度预算有安排且不超预算的经费开支项目，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审定；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及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及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4）项目验收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在内部采购管理办法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设定验收标准和程序，并在执行中严格落实，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支付资金。

### 3. 资产管理

2020年底决算中资产总额1,880.14万元。固定资产在使用中确保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报废都履行正常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内外部各项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

### 4. 人员管理

市医保局本级系统不存在人员超编制使用情况。

### 5. 制度管理

严格制度执行，认真落实信访、依法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等制度，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内容来抓，确保制度刚性运行。持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全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医疗保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动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医疗保障内部制度体系。同时，编制医疗保障政策文件及内部制度汇编，为各部门提供更加快捷的政策指引。

## **二、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市医保局本级认真贯彻四次中央深改委会议关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等工作部署的精神，将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守正创新、一体推进，抓实抓细医疗保障各项工作，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一是进一步完善待遇保障机制；二是进一步健全医保支付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四是积极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五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六是引导医疗服务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担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落细“两个确保”、“五个全部”政策，率先将胸部 CT 筛查纳入医保支付，向市三院等医疗机构拨付疫情防控专项预付

金，起到“定心丸”作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试剂盒集中采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新冠肺炎医疗费用合计1.46亿元，医保基金实际已支付本地新冠肺炎医疗费用1.36亿元，报销比例达93.1%，医保报销之外的部分由财政负担，患者零负担。抓“六稳”、促“六保”，为近80万家企业减免医保费约90亿元，有力助推保市场主体与保居民就业。

## 2. 建制度，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加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写入《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实现“老有颐养”的保障更加充分。推出为我市参保人量身定制的专属医疗险和重疾险，打通个人账户使用通道，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可为自己和亲属购买，与基本医保紧密衔接，组成抵御健康风险的保障盾牌，推动了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与民政部门分工协作、加强数据共享，建立精准识别机制，落实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提高托底保障功能。

## 3. 促健康，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积极落实。

创新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保障机制强化慢病健康管理，设置与家庭医生签约挂钩的差异化报销比例，“小切口”推动“大改革”，群众在药费负担降低的同时还得到了慢病健康管理。我市签约家庭医生的“两病”参保人数较年初增幅超过80%。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健康方面的独特作用，全国首推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品打包、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针刺、灸法等71项中医治疗项目在社康中心“打七

折”，医保付费向临床价值高的 28 个中医优势病种倾斜，新增体现中医临床价值的 14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4. 建机制，多元复合支付体系建设全面开启。

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疗、适宜技术，全面推行以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获批国家 DIP 试点。市人民医院等 9 家 DRG 试点单位达到预期效果。全国率先落地医保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突出对医疗机构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方面的考核评价。高血压、糖尿病等 19 种门诊慢性病在全市 20 家互联网医院实现线上复诊费用医保在线支付。

#### 5. 强震慑，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越扎越牢。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社会监督员制度。优化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完善日审规则，实现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化”，会同公安部门破获一宗涉案金额高达 230 余万元的“利用社保卡套现医保基金”案，刑事拘留 13 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查处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2660 家，追回医保基金 8,000 多万元，同比 2019 年上升 165.6%，处理违法违规参保人 14 名。

#### 6. 减负担，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改革持续深化。

圆满完成“4+7”试点任务并有序衔接省试点扩围，稳妥推进第二、三批国家集采药品使用。112 个中选药品全年累计节省采购费用 6.82 亿元，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3,359.7 万元，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改革。97 个国家谈

判药品直接挂网采购，节约药品采购费用 4.35 亿元，人民群众用上了更多好药、便宜药。牵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聚焦促降价、防滥用、严监管等重点，建设阳光交易平台，稳步推进“线下无交易，线上全公开”。“全省带量”采购取得进展，首批超声刀和预充式导管、留置针、真空采血管，确定由深圳进行招采。

#### 7. 优服务，医保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医保业务进一步下沉到社区，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覆盖，可以身边办、自助办、全城通办、即来即办。同步完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充分保障老年人等各类群体医保办事服务需求。实施“长处方”医保报销政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处方可延长至三个月。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优化内部职责，成立改革办、信息办、风控办、耗材办集中攻坚重大任务，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通过跟班学习、信访挂职等渠道历练干部；做实模范机关创建“十个一”活动，建设改革型、服务型、学习型机关，常态化开展“医保学堂”、“医保悦读会”，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举办公文写作和新闻宣传培训、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医疗保障综合业务培训、网络安全培训等各专业培训，提升干部素质。截至 2020 年底，市医保局本级系统公务员 100%大专及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 96%）。2020 年，龙岗分局获评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2）政策公开及宣传方面。

依托“深圳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深圳医保”微信公众号、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平台和媒体宣传等途径，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增进参保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推进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公开，修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共计40项。采用视频、文字、图表等多样化方式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43篇，印制发放《医保政策问答手册》等政策宣传材料。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5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18条，其中工作动态类44条，其他类274条。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60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公开14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信息176条，其中行政执法事项173条，行政执法依据3条。

## （3）加强基金监管方面。

对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进行优化，开发了智能审核T+1功能，现已实现医保费用T+1日审线上审核，医保智能审核事后系统已实现全市医药机构100%全覆盖，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诊疗购药行为进行全流程审核监控，累计分析10余亿条医保结算数据，挖掘异常明细数据236万余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协同监管等机制，创新大数据、“双随机、一公开”、信用评价等基金监管方式。2020年查处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2660家，追回医保基金8,000多万元，比2019年同比上升165.6%，处理违法违规参保人14名。全年开展

171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参保人就医行为大数据分析，联合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宗涉案金额高达230余万元的“利用社保卡套现医保基金”案，刑事拘留13人，对相关医生作出处理，是国内同类型案件的重大突破，形成了有力震慑。

#### （4）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方面。

加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写入《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优化完善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推出医保专属医疗险，仅4个月多，投保人数超100万，投保金额突破18亿元，有力发挥稳金融、稳预期，提信心、促消费的作用；完善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降低就医费用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推动解决了10多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随迁老人参保问题，体现了城市的温度。

#### （5）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

市医保局本级全面推行以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按病种分值付费方面，2020年印发了《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除9家医疗机构试点DRG外）住院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覆盖5997个病种，并成为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面，完成9家试点医院2019年付费情况评估工作，并制定了2020年的DRG付费标准，设定医保基金付费总额，设定病组范围、权重和费率，2020年度试点医院公布的病组为845组。发挥中医药在疾病诊治和预防保健方面

的独特作用，全国率先推行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品打包、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

（6）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方面。

圆满完成“4+7”试点任务并有序衔接省试点扩围，稳妥推进第二、三批国家集采药品使用。112个中选药品全年累计节省采购费用6.82亿元，拨付结余留用资金3,359.7万元，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改革。97个国家谈判药品直接挂网采购，节约药品采购费用4.35亿元。医疗机构向配送企业平均回款天数为18天，中选药品12小时配送响应率为98%，订单的配送满足率为90%，最快1小时内配送，暂未发现中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人民群众用上了更多好药、便宜药。牵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建设阳光交易平台，稳步推进“线下无交易，线上全公开”。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平台系统开发已基本完成，并于7月28日正式上线，已完成国家统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和编码标准贯彻实施，让医院耗材数据“普通话”率先在深圳落地，成为全国首个执行国家医保统一编码的平台。“全省带量”采购取得进展，首批超声刀和预充式导管、留置针、真空采血管，确定由深圳进行招采。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新规定。

2020年深圳市财政局印发了《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深圳市市级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通知印发后，我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集体学习，作为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指引。

（2）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深医保办〔2020〕21号），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及工作开展流程，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明确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

主要体现为：（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率不佳。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补助资金下达的用途，市医保局本级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采购、建设各环节流程长，支付进度较慢。（2）2020年受疫情影响，局机关及各分局利用开办费进行办公场所装修进度受影响，下半年开始招投标工作。（3）2020年市医保局本级全力推进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项目，但是由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改革，牵涉面广，情况复杂，2020年尚未完成支付。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落实力度还不够，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完善与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工作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市医保局本级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局、省局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为根本目的，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加压奋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要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 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深圳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深圳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完善医疗保障规章制度体系，持续优化行政运行机制。

2. 全力攻坚信息化建设，做好深圳智慧医保建设规划，做好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标落地工作，更加注重医保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

3.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基金监管执法制度、流程规

范和处罚标准，优化大数据监管，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4. 扎牢织密医疗保障网，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

5. 全面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创造性开展 DIP 国家试点工作，深化 DRG 付费改革，修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制定定点药店医保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6. 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采改革，持续推进国家和广东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落地执行，推进本地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市医保局本级下一步将组织各部门集中培训，全面深入总结和探讨，树立“人人参与、人人知晓、责任到人”的预算绩效理念。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确保财政资金管好用好，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附件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20 年度)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8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评分等级					优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47469915.4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30200.00	47469915.45	38277693.12	10	81%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30200.00	47469915.45	38277693.12	—	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内审、财务、规划、绩效、资产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2.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诉讼应诉，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3.做好年度档案收集鉴别、整理与归档。4.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进行政策宣传培训。5.完成医保综合管理、员额经费、法律服务、零星购置费、零星修缮项目。			1.开展内审、财务、规划、绩效、资产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2.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诉讼应诉，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3.做好年度档案收集鉴别、整理与归档。4.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进行政策宣传培训。5.完成局机关和十个分局办公用房和周转房划转，由于场地破旧需要修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内部审计次数	≥1 次	1 次	7	7	
			安全生产排查次数	≥1 次	2 次	10	10	
			开展全局范围内全系统多层次培训数量	≥2 轮	3 轮	8	8	
法律意见			≥100 次	104 次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系统安全性、稳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3.5	通过办公场所装修修缮,市局机关及十个分局办公场所安全性提高。但部分办公场所修缮暂未完工验收,酌情扣分。		
			档案整理规范性	合规	合规	5	5			
			培训出勤率	≥80%	90%	8	8			
			法律服务人员资质	法律服务人员均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均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培训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6	6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开展及时性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	6	6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管理			项目金额	18895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78700.00	18895500.00	7301881.62	10	39%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78700.00	18895500.00	7301881.62	—	3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扩大深圳医疗保障的社会影响力,多维度呈现深圳医保成立以来的工作成效,全方位展现深圳医保干部队伍的精神风貌,为构建以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存在问题,提升政策执行力。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工作次数	≥10 次	10 次	5	5	
			媒体投放专版	≥5 个半版	5 个	5	5	
			宣传册印刷数量	≥20 万份	212,100 份	5	5	
			电视、电台等宣传途径报道	≥6 次	6 次	5	5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5	5		
		保障门户网站运行情况	运行安全	运行安全	5	5		

			政策宣传内容准确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调研论证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规保障覆盖范围	≥1000 万人	1609 万人	10	10		
			调研开展有效性	100%	100%	10	10		
			方案使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9	《深圳市医疗保障信用管 理办法》正在征求司法部门 意见，暂未正式发布。待正 式出台后，将进一步发挥信 用监管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参加调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9	

##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	16416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16200.00	1227139.30	10	7%	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16200.00	1227139.30	—	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			2020年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医疗监督、服务能力水平提升。本部门按照信息化不零散建设的要求,统筹结合,从顶层设计,全盘考虑我局医保信息化提升的布局。更好的服务民生,方便参保人办理医保业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监管工作效能,主动适应“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高效地解决医保业务线上/线下受理及业务部门事项对接等问题,优化医保业务网上办事服务环节,简化业务事项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限,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1次	5次	5	5	

			政策法规受众覆盖范围	≥1000 万人	1609 万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级别	提高	提高	10	10	
			软件验收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测算评估工作及时情况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10	9	信息系统建设按计划开展，本年度暂未验收，酌情扣分。
			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进入试运行	10	9	部门预算财务系统基本完成并试运行，但还需根据试运行的问题不断改善。
			支付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当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参保人了解医保知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业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8.7

##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往年度项目			项目金额	1439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62600.00	14390000.00	4854365.00	10	34%	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62600.00	14390000.00	4854365.00	—	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付。			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所涉及项目任务完成准确率	1	1	10	10	
			所涉及项目业务质量达标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所涉及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1.01.15	10	9	2020 年疫情影响,上半年无法开展医院核卡工作; 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相关工作, 结束时间稍有延后。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项目执行满意率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2.4	—

## 附件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金监督管理			项目金额	5427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7800.00	54278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27800.00	54278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筛查可疑数据 500 万条以上，掌握阳性数据的分布情况，为我局实现精准监管提供了充分的依据。2.通过开展 10 万人次以上的参保人核卡工作，加强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行为，保证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及运行安全。			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提交司法部门审核。优化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完善日审规则，实现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化”。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医药机构 1609 家，追回医保基金 2017 万元；组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1092 家机构主动退回违规费用约 620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分析医保结算数据条数	≥500 万条	10 亿条	5	5	
			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满意度调查数量	≥20000 人次	24159 人次	5	5	
			参保人核卡数量	≥10 万人次	124857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核卡工作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检查意见对工作有效性	≥90%	100%	5	5		
			智能监控规则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出具人工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	5	4.5	人工审核工作事项已完成，大数据分析工作事项因需要整合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暂未能在2020年底提交分析报告。	
			参保人核卡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01.15	5	4.5	疫情原因，2020年6月正式开始本年度核卡工作，故全年工作完成时限适当往后推行。	
			数据分析及时性	按月分析	按月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	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5	5		
	规范医疗机构行为		结合事前提醒、事中监控和事后核查，形成全面闭环管理	形成闭环管理	5	5			
	满意度指标		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检查意见满意度	≥90%	90%	10	10		
		关于开展欺诈骗保满意度调查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	

## 附件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金额	1667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600.00	1667600.00	1527515.05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7600.00	1667600.00	1527515.05	—	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物品采购工作,物品采购完成率达 95%以上,验收合格率达 100%。 2.开展局机关及十个分局办公场所修缮工作,办公场所修缮完成率达 90%以上,验收合格率达 100%。			1.通过开展资产购置,为局机关及十个分局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采购,满足日常工作所需,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本年度资产购置项目有序开展。2.局机关及十个分局按时开展办公场所装修修缮项目,已完工项目均验收合格,有效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办公场所安全性得以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品采购完成率	≥95%	90.15%	12.5	11.25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局机关及各分局办公场所装修项目下半年开始招投标工作;家具类项目进度需配合装修工程进度,因此部分家具项目在 2020 年未全部完成验收

							收。	
			办公场所修缮完成率	≥90%	76.48%	12.5	10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局机关及各分局办公场所装修项目下半年开始招投标工作；因此部分装修项目在 2020 年未全部完成验收。
		质量指标	物品、办公场所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物品、办公场所修缮的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安排采购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	10	10	
	效益指标		采购物品入库率	100%	足额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安全性	提高	提高	10	9	通过办公场所装修修缮，提高局机关及十个分局办公场所安全性。部分办公场所修缮未完工验收，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45	

## 附件 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5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5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临时性新增任务的资金需求。			因本年度未发生紧急情况调整使用预算准备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2 次	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本年度未使用预算准备金，我局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8	因本年度未发生紧急情况调整预算准备金，暂按 80% 分数计算。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未有紧急调整情况	20	16	本年度未发生紧急情况调整预算准备金，暂按 80% 分数计算。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4	—	